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尚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